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

臨時動議提案單

編號	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朱宗仁	附署人	林進丁 朱文華
案由	本鄉有自來水供應社區設置消防栓案。						
理由	一、檢視海線各社區、部落，除了獅子中心崙部落有設置消防栓外，皆未有消防設施。 二、鑑於各地火災頻傳，通報消防隊前來滅火，因距離及巷道窄小因素，無法及時至火災現場而造成巨大之損傷，為維居民生命財產之安維且能及時救助，確實有設置之必要。 三、建議於各部落各巷道設置各一座消防栓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轉陳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

臨時動議提案單

編號	5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朱宗仁	附署人	林進丁 朱文華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鄉道大轉彎處設置路燈一盞。						
理由	該路段為台 1 線獅子村獅子部落牌樓前往獅子本部落約 200 公尺一大轉變處，該處因視線昏暗鄰路為野溪及山壁，不熟悉該路段的駕駛，易於直駛而落入野溪中，或直撞山壁，危及生命財產之虞，為免於意外發生，建請設置路燈一盞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予以辦理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